



**佛堂镇盛村零星地块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公示稿)**

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Zhejiang Zhongqing Environmental Sci-Tech Co.,Ltd.

二〇二三年四月

摘要

佛堂镇盛村零星地块位于佛堂镇盛村西北侧。地块东至盛村，南至盛村（现地块紧邻三栋住宅被拆除），西至住宅围墙（被拆除）、绿化（部分被铲除），北至村庄道路。地块中心桩号为东经 119.975509°，北纬 29.202751°，规划用地面积为 697.80m²。地块原用途为农用地（耕地、种植园用地），根据《义乌市 2022 年度计划第十一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建设用地》（金土字（330782-农）A[2022]-0001），现规划用途为农村宅基地，土地性质变更批准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0 日。土地使用权属佛堂镇兴盛村盛村自然村集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第五十九条，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同时根据《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方法》（浙环发[2021]21 号），本地块规划为农村宅基地，为敏感用地，属于浙环发[2021]21 号文件中的甲类地块，应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023 年 2 月，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义乌市佛堂镇人民政府委托，承担了佛堂镇盛村零星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对该地块进行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人员访谈等工作，并按照相关导则和标准编写了《佛堂镇盛村零星地块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通过现场踏勘、人员访谈以及查阅历史资料可知，佛堂镇盛村零星地块在 2006 年前为部分区域为绿化，部分区域为农田（种植了一些蒜苗、芹菜等蔬菜）；2006 年，地块部分仍为绿化和农田，另一部分为村庄临时道路；2023 年，地块外南侧紧邻的房子被拆除了，地块内堆放了一些该房子拆除后的建筑垃圾，且地块内部分绿化被铲除；现状地块为绿化（有部分绿化已被铲除）、村庄临时道路和农田，且地块内临时堆放一些建筑垃圾，建筑垃圾预计 2023 年 4 月底清运。

地块现状为绿化（有部分绿化已被铲除）、村庄临时道路和农田，且地块内临时堆放一些建筑垃圾。地块历史上为绿化、农田和村庄临时道路，农田种植周边居民所食蔬菜，可能会使用农药及化肥，但使用量较少。根据相关文献，有机氯、有机磷农药因其化学结构的差异，半衰期在几个月到几年不等。我国自 1982 年起禁用较难降解的 DDT，至今已约 39 年，以 3 年的半衰期计算，如今土壤中的浓度以削减至最初的万分之一，农药残留的可能性较小，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基本不会对周边土壤造成影响。地块现状及历史上未涉及工矿用途，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运输，未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填埋等，未存在其他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

其相邻地块现状及历史上主要为盛村、绿化、村庄道路、农田、池塘、铜溪和义乌市富坚砖瓦厂（地块外西北侧 169m）等。义乌市义乌市富坚砖瓦厂不产生生产废水；窑房焙烧尾气经处理后排放废泥条、不合格砖等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厂区地面已做水泥硬化处理，厂区堆煤场和砖窑距离本地块 200m 外，且与本地块隔着一道铜溪，对本地块土壤环境影响较小。相邻地块现状及历史上未涉及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运输，未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等，未存在其他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

综上所述，地块内及周围区域现状及历史均不存在会对本地块产生影响的污染源，符合《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浙环发[2021]21 号文第十四条的情形，因此本地块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可以结束，无需进入第二阶段的调查，符合第一类用地要求，可以作为农村宅基地开发利用。